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二、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对债务人的到期债权资金收回问题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2）本次交易以该项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其中关联董事崔巍、钱建林、鲍继聪回避表决议案《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》。

独立董事：褚君浩，蔡绍宽，乔久华，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